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21日9时30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先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住所、定向发行股票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C座6层608-609”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2a层12a05”

2、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万元”

3、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股本总数为13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原章程第四章第九十四条新增条款：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所审议事项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上述特殊情况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5、其他章程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的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与自然人白大勇、辛志敏、季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旭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50 万元，白大勇认缴出资 200 万元，辛志敏认缴出资 100 万，季奎认缴出资 50 万。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拍摄设备租赁（以工商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的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 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的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